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 投资标的名称：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公司拟向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全资设立了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沧州上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派思上若燃气科技（沧州）有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与拜城县哈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拜城县派思哈锦天然气切割气有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为满足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对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全资设立了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全资设立了湖南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为满足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

币 3,000 万元对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李清涛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9 层 901 内 902A

(6)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矿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杂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时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6 月 30 日	482.22	482.22	0	-17.7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3、 法定代表人：张风华
-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5、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42-1 号 1-6 层
- 6、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 7、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的投资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子公司开展业务，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